璧发改〔2022〕251号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

公司不良行为记分的决定

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：

我委在“璧山区一级截污干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”招投标活动中查实，你司在该项目的评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：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2022年8月2日，“璧山区一级截污干管新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”在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和评标，你公司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解密期间（2022年8月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期间）未将投标文件成功解密。按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5.1.2规定：“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，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”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中《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5项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，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”之规定。经研究，决定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记2分，记分周期一年（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4日

抄送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、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

中心、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印发